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尔德什先生 (匈牙利)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4-84 (续)

就项目内容举行专题讨论：介绍并审议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雷耶斯先生 (哥伦比亚)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有幸代表日本、南非和哥伦比亚，介绍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6/L.47。

在这次简短的发言中，我不想谈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如何极具破坏性地影响各国人民的生活和福祉，影响各国的进步与发展和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小武器和轻武器每年造成 400 000 人死亡，仅仅这一事实就会使我们认识到这种现象的严重性。

国际社会认识到并开始审查这一问题花了很长时间，此后决定在今年 7 月份召开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行动纲领》，其中载有各国对付这一问题的政治承诺。它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为防止、打击和消除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非法活动将要采取的全面和具体措施以及有关后续机制的规定。大会标志着已经开始一个重要进程，以便处理这一现象的各种不同和复杂的因素。

在这种背景下，日本、南非和哥伦比亚与其他代表团一道起草了该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它提交第一委员会审议。在序言部分，决议草案回顾了联合国大会前几届会议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并欢迎在那次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行动纲领》。

在执行部分，决议草案提到与大会后续行动有关的措施，包括决定不迟于 2006 年召开一次会议，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还决定从 2003 年开始各国每两年召开会议，审议国家、区域和全球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决议草案还请秘书长在几名政府专家协助下，开展一项联合国的研究，审查是否可以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决议草案还呼吁各国执行《行动纲领》，并鼓励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促进执行《行动纲领》。它还鼓励各国在本国采取适当措施，销毁剩余的、已没收或收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在自愿基础上，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已销毁武器的类型和数量的资料。它请秘书长通过裁军事务部核对并分发各国提供的关于其执行《行动纲领》情况的数据和资料。

目前该决议草案有大约 70 个国家担任提案国，它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并有更多国家担任其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提案国，因为它代表着联合国大会这一国际社会最具代表性的机关对《行动纲领》的支持和承诺。

决议草案将各国和本组织的承诺加以汇总，使之成为一项共同的任务。

我们已经完成界定概念和拟定措辞的艰巨任务；经过长期辩论，我们已找出分歧所在；最后，已查明意见一致的地方。我们有了地图和路线。现在，必须出发了。

我们不能违背承诺或失去势头。因此，我想借此机会呼吁有代表出席今天的会议的各国，请迅速开始执行《行动纲领》。许多具体行动可以立即实施，包括开展研究，酌情通过或改进法律、标准或行政程序，以确保有效地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进出口、运输和再出口，将非法制造、占有及储存和交易小武器和轻武器定为刑事犯罪，使这类行为得到指控；建立国家实体或机构，协调《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建立或指定国家联络中心，以便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

我仅提到《行动纲领》中已商定的几项行动；我还可以提到更多，如第二节第 7、9、12、13、17 和 21 段所述行动，各国可以立即开始实施这些行动。这些最初的步骤将产生必要的势头、发挥推动作用并确定行动方向，从而确保可以实施最复杂和艰巨的行动。

我还想忆及，国际合作是《行动纲领》的根本因素，在大会及其筹备过程中，各国对资源缺乏或受这一问题影响较严重的国家提供了宝贵的援助。

这种国际合作的要素已在《行动纲领》第三节中说明，其中包括技术和财政援助，信息和资源交流，国家、机构和人员的能力建设。在此，我想强调，必须帮助一些国家制定和设计与会通过的《行动纲领》相符的国家方案。考虑到目前全球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的总价值，这种合作所具有的政治意义更大了。

最后，我谨提醒本委员会，我们大家必须确保裁军事务部得到它履行我们赋予的职责所需的一切政治支持和财政资源。

值此世纪之初，上个月发生的惹人注目的事件再次说明裁军的重要性和相关性，特别是对于恐怖分子用起来最得心应手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使得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行动纲领》显得更有意义和更加及时。但是，我们必须牢记，正如大会所认识到的那样，在这件事上我们各国承担着主要责任。

达纳帕拉先生（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就文件 A/C.1/56/L.47 所载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所有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向委员会发言。

根据这项决议草案，赋予秘书长一些职责。第 2 段要求为审议《行动纲领》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执行情况的各国两年期会议提供实质性支持。第 9 段要求确保向秘书处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以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第 10 段要求就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使各国能够查明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可行性进行一次联合国研究。第 12 段请求秘书长收集和散发各国自愿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包括这些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报告。

鉴于这些是交给秘书处的新任务，并且没有在建议的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关于裁军的第四部分下为这些任务作出任何规定，需要并且正在提供秘书长关于所涉财政问题的说明。

应该指出，尽管裁军被大会第 55/233 号决议确认为本组织八个优先领域之一，但裁军事务部事实上是秘书处中最小的一个部，它在联合国总预算中所占有的份额是建议的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 0.57 %。建议的方案预算中所反映的裁军事务部有限的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以开展国际社会关切的两个主要领域中已获授权的活动，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裁军和销毁核武器——以及常规武器，包括小武

器和轻武器扩散所构成的目前和未来挑战以及切实可行的裁军措施。

与此同时，裁军和安全领域中正在出现的趋势和事态发展所产生的许多不同的问题给裁军事务部提出了新要求。此外，裁军事务部需要对不仅从阿尔巴尼亚、而且还从玻利维亚、柬埔寨、刚果（布拉柴维尔）、肯尼亚和尼日尔那里收到的越来越多在切实可行的裁军措施中提供援助的请求作出反应。为了满足所有这些新要求，裁军事务部请求适当增加目前正在第五委员会审议的其建议的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上述情况清楚地表明，没有额外资源，裁军事务部将不能够有效地完成根据讨论中的决议草案交给它的新任务。在这一方面，会有提供额外资源的建议的财政说明目前正由裁军事务部拟订，并将提交本委员会。

我要回顾，当在第五委员会介绍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时，秘书长指出，他正在提出一个总数达 25 亿 1 千 9 百万美元的预算，作出 0.5% 的真正资金削减。他指出，他的建议要求对包括裁军在内的某些优先领域有小而重要的增加。秘书长呼吁会员国为它们认为十分重要的优先领域提供资源。我要重申秘书长的呼吁，并敦促委员会支持裁军事务部关于适当增加资源的请求，以使裁军事务部有效地履行会员国在本组织优先领域之一的裁军领域中赋予它的职责。

杜布里兹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要同哥伦比亚大使一起代表目前总数为 81 个的共同提案国介绍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6/L.47。

在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所有方面问题的联合国会议成功结束之后，南非、哥伦比亚和日本同意向第一委员会共同提交一项决议草案，以便保持会议的成就，特别是《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所有方面问题的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建

议。鉴于这些决议与这一联合国会议的特别相关性和密切联系，该决议草案还综合并取代由南非和日本分别提出的关于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关于小武器的先前第一委员会决议。

这一联合国会议的协商一致结果怎么强调也不会过分。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愿特别赞扬会议主席哥伦比亚大使雷耶斯和筹备委员会主席莫桑比克大使多斯桑托斯发挥的作用。南非尤其感到高兴的是，非洲的领导作用确保会议成功地采取了一个现实的、可实现的和全面的方法，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有关的问题。《行动纲领》是不同意见的微妙平衡，并首次提供了一个以受到影响国家采用的方法为基础的国际商定的、全面的和可实现的框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所有方面问题。

正如南非代表团向本委员会、以及向联合国会议及其筹备会议所指出的那样，南非继续认为，会议的结束本身不是目的，只是国际社会全面地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长期承诺的开始，这一全面的方法最起码为这一方面的未来行动提供一个商定的框架。会议的成功将由根据会议的各项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而不是由决定本身来判断。因此，南非期待着加强国际合作，以实现会上通过的《行动纲领》中宣布的目标和措施。

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是使大会能够按照联合国会议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并且巩固会议的后续行动。决议草案还利用第 55/33 Q 号 6 决议中的一些内容，例如销毁剩余的、收集和没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各国需要继续促进和加强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所有方面问题的区域和分区主动行动。

决议草案还鼓励采取一切主动行动，以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来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并为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提供援助。我国代表团愿特别强调决议草案中要求秘书长确保向秘书处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以便履行各国在《行动纲领》中赋予它的职责。

在这一方面，我们赞赏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达纳帕拉先生刚才所作的发言，他在发言中赞成秘书长发出的稍为增加裁军事务部预算的呼吁。我们要鼓励会员国支持这一呼吁。

最后，我要感谢已经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许多代表团，并邀请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一大批提案国强调了对《行动方案》所体现的决议草案目标的强大和地域基础广泛的支持。然而，鉴于该决议草案来源于《行动方案》，我谨强调不经表决而予以通过的重要性。

升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是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6/L.47 的最初提案国之一，该决议草案由卡米洛·雷耶斯大使介绍，他担任了今年 7 月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的主席。

日本自 1995 年以来一直处理与小武器有关的问题，当时我们首次向大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导致于 2001 年 7 月举行了联合国首次关于小武器的会议。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联合国会议就一项《行动方案》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该方案为我们今后在该领域中的确定准则和执行活动的进程提供了有益的方法，目标是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所造成的严重问题。

我们可以说，我们现在已进入该问题的一个新的阶段。今年，我们很高兴同哥伦比亚和南非一道提出了一项联合决议草案，以执行会议的结局、即其《行动方案》，它为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一级解决小武器问题提供了有效的方法。该决议草案包括从日本和南非在过去数年中共同提出的小武器决议中吸取的重要内容。在解决小武器问题中，不仅需要受影响国家的共同努力，而且需要拥有处理该问题的财政和技术手段的国家的共同努力。

从这一意义上讲，这项联合决议草案在南北之间合作方面具有象征意义。该决议草案还指出了在今后六年中应付新的挑战所必须走的道路。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该决议草案将是国际社会——那些受小武器

之苦以及严重关切该问题的国家——掌握执行《行动方案》的具体方法。

各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 A/C.1/56/L.47 应获得一致通过。

我国代表团最后谨向达纳帕拉先生及裁军事务部工作人员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我们完全支持他对委员会所作的发言的内容。

萨兰德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所有其他提案国代表团及我国代表团，介绍关于 1980 年的《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效果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6/L.43。我国代表团感谢所有提案国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主席先生，为了简要起见，如蒙你准许，我将避免大声宣读提案国的名字。

我首先要指出，2001 年是对《某些常规武器公约》非常重要的一年，因为该公约缔约国的第二次审查会议将于今年 12 月举行。我们期待着这次进一步发展和加强这一重要的人道主义法律文书的机会。

我要简要地描述一下 1980 年的公约。它被确定为一项框架公约，附有四项议定书。1980 年通过的第一项议定书涉及到破片杀伤武器。也是于 1980 年通过的第二项议定书有关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使用；该议定书于 1996 年获得修正。关于燃烧武器的第三项议定书于 1980 年通过；而 1995 年则通过了关于致盲激光武器的第四项议定书。该公约及其议定书仍然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我们自冷战结束以来所看到的对更多平民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担忧趋势中没有任何改变的迹象。这使我们更需要加紧努力，以使该公约以及议定书得到充分执行，从而达到限制平民和战斗人员痛苦程度的目标。委员会的该决议草案，呼吁各国成为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并遵守其中的规定。

该决议草案还反映出一种事态发展，即根据经修正的第二项议定书，各缔约国每年举行会议以就有关

该议定书的运作的所有问题进行协商及合作。今年，将于 12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次会议。我们鼓励各国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决议草案谈到即将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至 21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该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的问题。审查会议是处理有关该公约及其议定书、这些文书的执行如何改善以及该公约如何进一步发展等所有问题的重要工具。目前，各缔约国及红十字委员会提出了几项建议以在审查会议上审议。这些建议的目标都是加强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涉及到执行程序 and 机制，战争残余爆炸物、把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扩大至非国际武装冲突、杀伤人员以外的地雷以及小口径弹药。

我们希望，12 月的审查会议将能够取得进展，并将用来进一步加强在冲突局势中对平民的保护以及在冲突结束后改善人道主义局势。

我们还要借此机会对作为审查会议任命主席的澳大利亚莱斯·乐克大使在筹备进程中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向他保证我们持续的充分支持。我们相信，他将带领 2001 年审查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在这方面，我们还要对历届主席之友就将在审查会议上审议的各种建议所进行的重要工作表示感谢和赞赏。

决议草案 A/C.1/56/L.43 旨在进一步推动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一非常重要部分的普遍化和遵守。我谨代表其所有提案国，表示我们的真诚希望：该决议草案如同去年的类似案文一样，将获得一致通过。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我是本届会议上第一次在本委员会发言——诚然时间已很晚——允许我祝贺你获选担任主席，并祝贺主席团成员。我表示我完全相信你的外交才干将使第一委员会的本届会议获得圆满成功。

如同往年一样，我国代表团希望发言，支持由瑞典提出并由荷兰作为共同提案国的关于通常所称的 1980 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6/

L.43。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推动减少了战斗人员以及平民的不必要的伤亡。同时，它们也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项文书，因为它们确立了武装冲突法的基本准则，根据该准则，武装冲突中的军事必要性必须始终考虑到防止不必要伤亡的人道主义目标。

重要的是，应当以在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规定这一武装冲突的基本法律准则。同样重要的是，应对各类常规武器、弹药和战争方法适用这一准则。

因此，我们极为重视即将于 12 月份召开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因为会议将使缔约方有机会基于这两点考虑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有关体制。

这就促使我谈一谈审查会议议程上的一些新的主题。决议草案第 5 段试图告之各代表团将在审查会议上讨论哪些问题。我尤其熟悉其中的一个问题，即战争的爆炸残留物问题。作为战争的爆炸残留物问题的主席之友，我要对今年在日内瓦进行协商时得到的各国的合作和支持表示谢意。许多同事非常坦率地向我表明了看法，促进了我的工作。我还要感谢审查会议的候任主席、澳大利亚的里斯·乐克大使对我所说的客气话。情况表明，到目前为止，他的干练指导是非常宝贵的，我们相信，乐克大使将引导审查会议取得圆满结果。

最后，我要强调进一步普遍使用和遵守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同瑞典一道，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穆莱斯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欢迎瑞典介绍了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赞赏瑞典长期以来致力于这一重要公约。我们再次很高兴地成为这一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澳大利亚期待在今年 12 月召开第二次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澳大利亚的里斯·乐克大使已被指定为候任主席和筹备委员会的主席。在筹备过程中，缔约国之间进行了深入磋商，所审议的问题取得了一些切实的进展，作为候任主席，澳大利亚准备在

今后几个星期与其他代表团密切合作，以确保会议取得成功。我们认为本决议草案有助于实现这一目的。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项重要文书，对一系列常规武器的使用作了切实可行的限制，以控制其杀伤力。公约的一个最重要的特点是有可能对它做出引申，以应付新的挑战。即将召开的审查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次机会来审查缔约国提出的一系列建议，以增强该公约的效力，确保其与当前武装冲突的性质相适应。

如决议草案第 5 段中所列举的，准备在审查会议上审议的实质性问题包括关于公约尚未涉及的武器，例如战争的爆炸残留物和小口径弹药问题的建议，以及旨在加强或扩大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现有规定、遵守核公约的适用范围的其他建议。

鉴于明年和此后在公约方面有更多的工作有待去做，同时，为延续此项工作，必须有充分的资源，我们对第 6 段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它不影响审查会议本身可能出现的任何结果。

澳大利亚希望借此机会就各项建议对主席之友的出色工作表现感谢，他们包括：印度的苏德大使、荷兰的桑德斯大使、波兰的雅库博夫斯基大使、保加利亚的德拉加诺夫大使和此后的科拉罗夫先生。他们积极协助乐克大使履行了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职责，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同样重要的一个因素是，审查会议是一次机会，各缔约国可以借此机会，审查公约现有条款和各项议定书的运作情况。我们鼓励缔约国利用这次会议，确定通过何种方式来更为有效地执行公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是澳大利亚优先考虑的问题。我们欢迎第一段和序言部分第 7 段，鼓励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尽早加入该公约，并参加审查会议。

我们还要借此机会，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方面所做的工作。红十字委员会推动了提出“战争的爆炸残留物”提案，我们对它的贡献表示

赞赏。这一倡议促使人们日益清醒地认识到，国际社会迫切需要采取行动，限制未爆炸弹药对平民的影响。

最后，作为从筹备到召开审查会议期间促进公约努力的一部分，我们促请还没有加入作为本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国家加入我们的行列。

凯塔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介绍载于 A/C.1/56/L.51/Rev.1 中关于协助各国遏制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并收缴这些武器的决议草案。

与小武器的非法流通，其非法国际转移及其在许多国家中的积累联系在一起的不安全现象和有组织犯罪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构成了对平民以及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安全的威胁，并导致了各国的动荡。

决议的序言段阐明了分区域和联合国为更好地界定小武器问题而提出的各项倡议背后的重大理由。

决议草案提到秘书长的千年报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第一次会议行动纲领。

执行部分谈到西非经共体在西非分区域开展的活动和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为执行这一主动行动开展的活动。执行部分还鼓励建立国家委员会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促进各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通过提供建议参与这一进程。这一措施的基础是 1998 年我们各国在阿布贾签署的暂停进出口小武器的协议，这一暂停协议从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又延期 3 年。看来，我们有必要进一步努力加强合作制止这一瘟疫。

我们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西非经共体国家的努力。我们感谢参加提出决议草案的所有国家。本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仍然是我们这些国家实现发展方面

的主要关切。我们欢迎秘书处和裁军事务司的合作，我们鼓励它们继续努力支持各项主动行动。

最后，我们同往年一样希望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在第一委员会协商一致获得通过。

内比先生（布吉纳法索）（**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表示支持马里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所作的发言。

本周初，我们审议了有关核武器的问题，我们强调核武器给我们和未来几代人带来的危险。诚然，核武器是对人类生存的持续威胁，但我们不应无视所谓的常规武器助长武装冲突和导致大规模犯罪行为、因此给人类生命带来巨大损失这一事实。有人无时不在使用常规武器，这些武器的数目之多、流通和传播都无法控制。

布吉纳法索重申坚决恪守《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布吉纳法索政府了解，这些武器是导致我们分区域各国不稳定的因素，因此感到关切，这些武器阻碍对建立对于人民社会经济发展来说非常重要的和平环境。为此，布吉纳法索政府成立了高层次的政府当局控制军火的进口和使用。应联合国的要求，这一高层次政府当局将对布吉纳法索库存的军火的类别拟订登记清单。联合国将能够对这一高层次政府当局提供的布吉纳法索领土上的情况进行核查。

在执行西非经共体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的架构内，布吉纳法索为第2号观察区提供了地点。布吉纳法索的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根据大会就关秘书长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的报告（A/56/296）所通过的第55/33号决议采取的。

布吉纳法索赞赏2001年7月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召开。行动纲领的结果没有达到发展中国家对于和平与安全的期望。但是，布吉纳法索认为这一纲领仍然是全面解决这一影响巨大的问题的重要一步。

据此，我国政府成立了全国委员会，其作用是创造必要的条件在分区域、区域和非洲各级执行同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和扩散作斗争的各项措施。

最后，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是关于常规武器一般性辩论后将要审议的大多数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如果没有改动，我国将全力支持各项决议草案，并将不遗余力地确保这些决议草案得到通过和执行。

拉霍利尼里纳女士（马达加斯加）（**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哥伦比亚大使卡米罗·雷耶斯和马里代表介绍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决议草案A/C.1/56/L.47和决议草案A/C.1/56/L.51时所作的发言。

我国非常重视这一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作几点评论。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对国际稳定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因此已成为国际社会的重大关切之一。限制获得这些武器，是对国际社会今天的一个挑战。

我们都了解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受限制地扩散带来的许多政治、经济和社会后果。在目前讨论的阶段，我国代表团要强调的是小武器的俯拾即是，导致了許多地区、特别是非洲的暴力和不受惩罚的文化。这些武器加强了压制的势力，而这种势力是人类难言的痛苦、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痛苦的根源。我国支持预防冲突的文化，反对被动应付的文化，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研究小武器的积聚破坏稳定的这一问题。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2001年月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召开。会议是制订全球性一致做法制止这种现象造成的破坏性后果的一个决定性阶段。

我借此机会对卡米罗·雷耶斯大使为这次重要会议的召开所作努力表示赞赏。即使是不能马上就消除小武器，即使是会议没有取得多方面的既定成果，全世界也普遍认识到结束小武器的扩散和限制其存在是一种迫切的需要，也是全世界行动起来同我们世纪的一个最为迫切的问题进行斗争的重要的出发点。

2001 年月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提出了措施和建议，显示了国际社会同轻武器的扩散作坚决斗争的坚定决心。这种祸害对人类和当代国际制度构成的危险是实实在在的，决不是理论上的危险，因此国际社会除了迅速和全面地执行《行动纲领》外，别无其他选择。使国际环境蒙上阴影的 9 月 11 日的悲惨事件使我们更加相信这一点，因为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同恐怖主义活动之间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

个人和非国家团体很容易获得和使用此类武器，这就使我们今天生活在其中的不安全的环境更加恶化。我国代表团希望看到更多地注意个人拥有小武器以及向非国家团体出售或转让小武器的问题，以使我们能更接近于满足国际社会的愿望。令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这个问题达成共识。我们认为，在这个与人类痛苦如此密切相关的问题上，应考虑到人的生命的神圣性，将其置于其他所有的考虑之上。

确实，制止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责任主要由各国承担，但国际行动与合作在实施《行动纲领》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的集体行动成功与否，将取决于我们所有国家遵守其中所载的各项承诺的政治意志，尤其是在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武器禁运方面。鉴于这种现象造成的问题基本上是人道主义性质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必须共同合作，以迎接这一挑战。

我谨表示我们支持将在国家、区域和世界各级采取的措施。然而，马达加斯加特别重视《行动纲领》中关于执行、国际合作与援助的第三部分。我国代表团认为，把执行问题列入这一部分就意味着，没有国际合作与援助，这项《行动纲领》就将仍然是一纸空文，同许多未得到适当应用的其他行动纲领一样。

我国代表团重申《行动纲领》序言第 14 段，强调迫切需要进行国际合作和提供国际援助，包括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支持和促进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为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而作出的努力。我国代表团希望看到国际社会承诺提供更

多的资金，以便使联合国能够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尤其是按照第三部分第 8 段的规定，加强就小武器储存管理和安全问题进行培训的能力，并按照第四部分第 1(c) 段的规定，制定一项关于轻武器问题的国际文书。我国代表团支持副秘书长达纳帕拉在这些方面提出的呼吁。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这一领域代表联合国，因此应在采取必要的主动行动以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发挥最主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各种裁军方案、支持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以及自愿缴出武器以换取具体的发展项目。在这方面取得的令人鼓舞的成果使我们赞同这样一项提议，即在开发计划署内建立一个支助这种方案的特别基金。马达加斯加并要求向 1998 年建立的采取切实可行裁军措施巩固和平信托基金提供足够的资源，以实现其各项目标，尤其是在援助轻型武器非法贸易受害国方面的目标。

最后，必须通过立即执行《行动纲领》来弥补国际社会在处理轻型武器扩散的问题方面没有及时采取行动造成的损失。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确保这种祸害不能无法无天地泛滥，不能伤害无辜平民。马达加斯加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成为决议草案 A/C.1/56/L.47 和 L.51 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认为，这两项决议草案将有助于推动执行进程，有助于使世界免遭轻武器造成的破坏。

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两项决议草案能获得委员会的全面支持，并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阿尔泰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谨向委员会介绍瑞士关于即将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常规武器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的一些观点和立场，我们十分重视这次会议。

首先我谨感谢候任主席澳大利亚的乐克大使和主席之友在筹备进程期间进行了出色的工作。由于他们作出的努力，缔约国应能够就此在改进和进一步发

展 1980 年公约的若干重要而具体的步骤达成一致意见。我国特别感到满意的是，人道主义的考虑因素看来使人们更加认识到必须取得进一步进展，以及必须有一个更经常性的和有条不紊的常规武器公约进程。

瑞士对关于诸如以下各种问题的提议表示欢迎并支持这些提议：执行《公约》以及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把非国际武装冲突包括在内、战争残留爆炸物以及除杀伤人员地雷外的其他地雷。我国提出了自己的提案，一项是关于管理子弹药的问题，另一项是关于小口径弹药的问题。我感谢缔约国、候任主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以及特别是关于小口径弹药问题的主席之友波兰的雅库博夫斯基大使和关于战争残留爆炸物问题的主席之友荷兰的桑德森大使给予的支持。

必须在红十字委员会关于战争残留爆炸物的提议的背景下来看瑞士关于子弹药的倡议，我国完全支持红十字委员会的这一提议。最近的冲突表明，这类弹药在冲突结束后可能产生与杀伤人员地雷相似的后果，未爆子弹药在平民中造成的事故已达到惊人的数目，甚至超过了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事故。

我们的提议是两年前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其目标是为这类弹药制定具有 98%可靠性的自毁和消除爆炸能力的机制。现已有这种技术，并且是各国负担得起的，已开始在若干武装部队采用。瑞士希望并指望下一次审查会议将商定一个政府专家工作组的任务规定，以开始谈判关于包括子弹药在内的战争残留爆炸物的一项或多项议定书，并在反映出这个问题紧迫性的时限内完成拟定议定书。

我们提出关于小口径军火的提案是为了更新和加强海牙和平会议采用的基本的人道主义规则，由很容易在身体内膨胀或变扁的子弹所造成的伤害是太过分了，而且不是达到军事目的所需要的。为了这一目的，我国政府已经发展了一种测试方法，包括一系列的技术参数，主要针对的是小武器军火的伤害潜能。这一潜能是确定军火是否造成过分痛苦和不必要

伤害的关键标准。这一提案具有预防性，即使它并不妨碍发展从军事角度看可能是必须的新的武器系统。瑞士希望和期望下一届审议会议将会同意邀请一批技术专家开展和深化该讨论，以确定如何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以最好的办法处理小武器军火问题。

最后，我重申我国政府邀请任何希望测试其小口径军火和武器系统的国家随意使用我们的测试设备。

克洛杜马先生（瑙鲁）（以英语发言）：作为太平洋岛屿论坛和主席，我今天谨代表我们在联合国与会的下列成员国发言：澳大利亚、斐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瓦努阿图和我们自己国家瑙鲁发言。

9 月 11 日的悲惨事件已经使人们重新关注本委员会并突出了包括在常规武器领域里的有效裁军和军备控制机制的必要性。这一工作包括以下的紧迫任务：更有效地控制小武器的蔓延和获取，从而给无辜的生命和脆弱的人们带去安全和繁荣，并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这种武器。我们将继续通过国际裁军机制尽我们所能地设法根除小武器的非法贸易，它已经扰乱了太平洋岛屿地区的安全。在我们地区，坏人拥有甚至一小部分先进的武器或军火都可以使平民和社会受到威胁，并会影响民主选举政府的生存。

今年七月，太平洋岛屿国家与其他国家一起欢迎通过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该行动纲领有 85 条解决小武器问题的切实措施，是太平洋区域的一份基本文件，并将作为今后控制非法小武器流通活动的指导体现出持久的价值。《行动纲领》巩固并加强了国际社会过去十年为解决小武器造成的具有毁灭性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问题所采取的一致行动。随着《行动纲领》的胜利通过，国际努力已经步入了一个新阶段。现在的关注中心是确保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一纲领。

《行动纲领》通过专门为此举行的后续行动，例如评价执行情况的缔约国两年期会议和审议大会将

确保小武器问题仍在国际议程上占据显著的位置。这一内置的评价进程将对制定新的基准和确保国际努力不停顿下来，而是逐渐向前发展以迎接新的挑战显得颇为重要。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哥伦比亚、日本和南非提交的决议草案，它对执行《行动纲领》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行动纲领》和太平洋岛国承诺发展更为有效的小武器控制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协同作用。在促进执行《行动纲领》的过程中，我们地区的一个关键的共同关注点是最终确定示范立法草案，以便对南太平洋的军备控制问题形成一种共同的办法。现在正对此进行调整，以反映《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通过在示范立法中列入这些要素，我们的目标是使南太平洋走在执行《行动纲领》的前列。

另一个重要关注点是建立国家联络点，以及与我们分区和适当的区域组织的联络点，以确保我们能就与执行《行动纲领》有关的事项进行联络。我们还计划协调提交给秘书长的关于执行《行动纲领》本区域进展情况的年度情况报告。

今年3月，新西兰与联合国一起主办了亚太区域裁军会议，它包括了对小武器的强烈关注。会议强调了纳迪框架至关重要，因为它提供了区域活动的基础，并为区域交流和合作提供了另一种手段。

今年5月由澳大利亚主办的太平洋岛屿论坛小武器问题讲习班进一步显示了区域对这一事业的承诺。作为讲习班的后续行动，澳大利亚将赞助澳大利亚国防军工作人员访问区域国家，以便从技术上指导改进军械库安全和小武器的会计系统。在这一进展的基础上开展其他后续活动正在由日本规划，以通过对小武器更为有效的控制加强本区域有针对性改善区域安全的办法。

在7月会议上通过该行动纲领是一项重大的成就。但其真正的价值将来自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真诚地执行其规定的力量和意愿。太平洋岛屿国家对这一目标给予充分的承诺。

迪亚洛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本届会议在委员会第一次发言，我谨向您和主席团的其他成员转达我国代表团对你们主持我们工作所表示的满意。阁下，我们向您表示热烈祝贺，并确保向您提供我们的全力支持，我们相信，你高超的技能和不懈的奉献将确保我们的审议取得成功。

9月11日血腥的恐怖主义行动突然发生引人注目地显示了这一灾祸的尤其侵略性。现在我们的情绪已经不太激烈，我们必须深刻反思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问题的这一新方面。我们代表团再次强烈谴责这些恐怖主义攻击，并再次向美国人民表示几内亚人民的真挚同情和坚定声援。

在我们议程上关于常规武器的项目范围内，我国代表团尤其关心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的分项目。

秘书长在A/56/182和A/56/296号文件中提交我们审议的各项杰出报告不仅证明了该问题的复杂性，而且还证明了人们正日益意识到该问题和各国在分区、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的许多协商的针对性和信息交流的富有成果性。

我国代表团在审查这些报告时注意到的第一件事就是，秘书处已经付出相当大的努力满足大会关于实施第55/33 F和Q号决议的期望；这些决议于2000年11月20日获得一致通过。第二个观察是，已经取得的结果清楚地证明，与轻型武器扩散和非法贸易所有方面进行斗争采取一种国际和全面途径是最佳战略。

关于若干区域冲突和内战的爆发，可以正确地指出，轻型武器问题是国际社会当今必须面对的主要挑战之一；这些冲突为特别是非洲大陆的许多国家带来巨大代价。我国属于受轻型武器扩散危害严重影响的次区域。

由于数十万逃离邻国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战争的难民进入其领土造成各式各样的困难问题，并且屡次成为叛军对其南部边境攻击的对象，几内亚十分了

解并且对容易获得和不加限制使用这些武器所带来的有害影响进行了估量。因此，它始终表现出真正的政治意愿，为加强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对控制和消除这种在我们各国造成不稳定和破坏的危险作出贡献。

几内亚在非洲统一组织为实施巴马科宣言的各项倡导发挥了积极作用；该宣言反应非洲各国在此问题上的共同立场。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框架内，我国还成为 1998 年 10 月在阿布贾通过的暂停期缔约方；它适用于在西非暂停生产、进口和出口轻型武器。

这里，允许我指出，我国代表团对有效实施载于安全理事会第 1343(2001)号决议中的建议抱有厚望；决议呼吁国际社会为实施暂停提供必要援助。

我国根据巴马科宣言成立了与小武器和轻型武器扩散以及非法贩运作斗争全国委员会。该机构的目的是支持与次区域其他国家委员会以及努力加强和平与安全的非洲和国际机构进行的持续合作，它已经制订了一项主要目的在于促进真正和平文化的全国行动纲领。我国代表团支持马里代表西非经共体各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56/L.51/Rev.1，并且在这里呼吁双边和多边伙伴的财政支助，以调动必要资源实现该行动纲领的目标。

与轻型武器祸害进行斗争需要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综合和全球途径，民间社会是积极倡导、经验和能力的取之不尽的资源。这一不可否认的事实说明象兰萨纳·孔戴和平基金、几内亚和平、友谊和团结理事会以及马诺河联盟妇女组织这种有代表性非政府组织今天在几内亚非常活跃的原因；其目的是谋求和巩固次区域和平。由于它们的活力和远见以及我们国家元首的英明支持，民间社会通过它所发挥的非常积极和坚定的作用正写出历史的充满希望的新篇章；这种作用体现在它为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政府努力恢复次区域信任和促进稳定所取得的进展方面。

我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支持马诺河联盟正在开始的进程，其方式是：通过创造必要物质和心理条件，为难民得以返回其原籍国作出捐助；为实施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提供切实援助并最终有效支持重建和发展方案。

在最近召开的小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所有方面问题会议结束时，我国深信，在寻求国际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的解决方案方面已经迈出重要步骤。我国代表团认为此时停步不前是难以想象的。尽管有时存在能够理解的分歧，我们仍应当谋求对话、展开进一步研究、增加理解、并且最重要的是将共同利益置于首位以便就其余有争议的问题达成必要协商一致。如果所有国家对它们在这一共同问题面前的责任都有清楚了解，我们将能够在为所有人带来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良好进展。

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小武器和轻型武器扩散及其非法贸易问题一直是尼泊尔代表团给以高度优先的事项。我国代表团在念及这一优先事项情形下积极参加了最近结束的关于小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联合国会议。

现有统计数据显示，小武器和轻型武器是自 1990 年以来 49 起重大冲突中 46 起倾向使用的武器，导致大约 400 万人死亡。令人失望的是，在这 400 万与战争相关的死亡当中，90%是无辜平民，其中 80%是妇女和儿童。这足以将世界范围的小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酿成的悲剧展现在人们前面。

发展中国家许多人——暂且不谈那些最易受害的国家——甚至不能为每 30 名儿童找到一位教员或每 3 万人找到一位医生，在这种情形下，当今世界却充斥着 5 亿件小武器，每 12 个人就有一件，得知这一事实的确令人深感灰心丧气。

虽然小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具有全球范围的影响，但它对处于最不利地位和最穷困国家的影响最大。贫穷国家越来越多地失望失业者和沮丧青年容

易受恐怖组织诱惑，以武器恫吓其人民，造成社会混乱和不安定。

我们相信，应该付出协调努力建立一种适宜环境，使人们在不必拥有枪支弹药的情况下享受安全。小武器扩散及其非法贸易问题是一个涉及此种武器供求双方的问题。对小武器大量供应加以控制还需要辅助以削减对其需求的努力。它要求对发展活动作出足够投资，使人们感到他们并不一定非要诉诸暴力来保证生计。因此，有必要促进和平文化，使之取代暴力和犯罪文化。

国王陛下的尼泊尔政府最近发起了具有创新性的整体安全和发展方案，它特别适用于过去若干年中叛乱有增无减的容易发生暴力的地区。该方案的目标是促进发展活动，并通过回击那些试图挑战法律和秩序的非法武装分子创造安全环境。

国际社会曾在7月份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上期望缩小会员国之间的差距，以便使他们可以就一项打击全球小型武器威胁的全面行动纲领达成一致。我们曾同大多数与会国一起强调该问题的两个核心问题：即平民随意拥有某些种类的小型武器和向非国家行动者提供小型武器。令大多数代表团非常失望的是，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没有载有这些重要规定，虽然它载有许多好的内容，其中包括旨在防止、打击和铲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项区域、国家和全球措施。

我们坚定地认为，国际社会应以联合国小武器问题会议的成功为基础，通过采纳各项规定限制平民随意拥有某些小武器并限制向国家以外的其他实体供应此类武器，设法加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制度。在充分考虑这一情况后，我国代表团将支持向第一委员会提出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

保列洛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及其联系国玻利维亚和智利就题为

“小型武器”的议程项目 74(w)和题为“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议程项目 74(t)发言。

关于第一个项目，我发言所代表的国家认为，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只是今后多年减少小武器国际扩散的第一个积极步骤。

当这个进程开始时，包括我们区域大多数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都在谋求制定一项更加大胆的国际计划。核可的《行动纲领》反映了各立场之间的最低共同基础，因此，我们认为这只是开始对付此类武器过分破坏性积累所造成问题的初步步骤，此类武器的积累波及全世界几百万人的安全，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安全。

在《行动纲领》最相关方面中，我们注意到以下承诺：确定非法制造和买卖小武器和轻武器是一项罪行，因此可以根据有关国内立法惩处此类犯罪活动的负责者；加强国家间合作；以及建立后续机制监督和促进执行所作各项承诺。

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大会是旨在对付轻易获得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的第一次聚会。联合国和各国政府应更加注意拨出必要资源来缓和和防止这些危机，这对《行动纲领》的有效实施十分重要。

在区域一级，我们将把行动焦点集中在有效执行《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和管制此类装置的示范条例上。

在次区域一级，南方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已保证着手创建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供应商和购买者共同登记册，该登记册将载有同销售武器有关的个人和公司的名字以及授权运送此类产品的装载和/或抵达港口的清单。

我们各国内政部目前正在着手启动南方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的安全情报交换系统。该情报机制将使人们有可能请求获得各数据库提供的情报并对此作

出回应。要求规范化将是各国建立情报登记点建立枪支弹药实施网络控制系统的起点。我们还承诺协调此领域的国内立法。

我们南方市场认为，次区域领域是协调海关立法和海关条例的主要焦点。在此领域我们各国国内立法的高度统一使我们将获益匪浅。因此，我们建立了一个区域工作组，负责在扩大的南方市场中协调枪支弹药的问题的立法，扩大的南方市场有可能发展成为一个执行《行动纲领》和对其采取后续的行动的次区域机制。

南方市场及其联系国满意地注意到旨在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需求、旨在鼓励人们在武器过度储存情况下自愿消除武器并旨在同不安全作斗争时给公民提供更大保护的各項次区域方案取得的成果。我们还认为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各项主动行动十分积极，有助于通过推广和宣传运动促进和平文化。

南方市场及其联系国在同这一问题作斗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功。我们承认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同时认为我们的经验可以给其他次区域实现同样目标的努力提供积极内容。

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谈论这些装置的破坏性后果从来都不是多余的。媒介每天都在报道这些武器对世界许多不同地区人口的恶毒和不分青红皂白的影响，这特别是因为这些武器在武装冲突正式结束后仍具有致命力量。

国际社会已展示其果断的决心，决心根据 1997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以集体协商一致方式对付这个问题。在此一年前，绝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曾通过美洲国家组织通过一项决议，宣布西半球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区，以此开始同这一祸害作斗争。1998 年，南方市场成员国及其联系国的国家元首们核可了一项确定本次区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平区的政治宣言。智利和乌拉圭今年批准了这项公约。因此，六个南方市场成员国及其联系国现已加入

《渥太华公约》。我们高兴地宣布，目前正在根据公约规定修改国内立法，我们正在着手销毁我们各自管辖的武库。

但是，我们失望地注意到，一些最大的杀伤人员地雷生产国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我们再次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国际社会多数成员，加入这场斗争。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地区在扫雷方面取得了进展，在援助地雷受害者方面也取得了进展。我们仍然认为，在这方面进行努力是重要的，我们鼓励采取一切行动，促进加快这些进程，这些进程是冲突后社会重建的基本因素。在这方面，南锥体共同市场若干成员参与本组织维持和平行动，在协助扫雷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

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对我们地区特别重要，这不仅因为与以前的会议相比，这次会议取得了重大进展，而且因为会议是在尼加拉瓜举行的，尼加拉瓜是拉丁美洲受杀伤人员地雷祸患伤害最深的国家之一。

扫雷活动取得进展，越来越多受害国家加入执行和后续工作，赞助方案已经开展，对我们分区域而言，这些都是值得欢迎的发展，保证遵守公约的努力也充满了透明和包容精神，这也是值得欢迎的发展。这种精神将帮助保证，我们将维持我们活动的活力和效力，促进实现无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但是，我们一方面承认所有这些努力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我们坚持认为，只有整个国际社会参与，我们才能恢复所有暴露在这种危险之中的人的安全，遗憾的是，暴露在这种危险之中的人仍然太多。

阿布先生（尼日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我第一次在委员会发言，我谨以尼日尔代表团名义祝贺你当选，你是当之无愧的。我国代表团对你出色地履行委托给你的职责感到满意，并且祝贺你。我还谨祝贺并赞赏主席团其他成员，他们十分有效地协助你，领导我们的工作。

此外，请允许我真诚地感谢秘书处向我们提供了高质量的文件，感谢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他的引导发言内容丰富，具有启发性。

我国代表团重申，我国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主义攻击行为，并且向美国代表团表示同情。这些攻击行为说明，这是一个涉及国际安全的问题；因此，必须适当地重视我们限制和管制所有类型武器的努力，必须广泛、共同和充分作出承诺，促进这些努力。

因此，一方面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社会的努力，以管制、限制和销毁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另一方面，我国最重视的是常规武器问题。尤其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应该指出，非常值得庆幸的是，国际社会已经承诺，将努力解决小武器非法贸易和转让问题，解决这种现象对许多国家——其中多数都不是这种武器的生产国——和平、安全和稳定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我国对 2001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取得的结果、尤其是对防止、打击和取缔这种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感到满意。在这方面，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出的 A/C.1/56/L.47 号决议草案要求采取一切行动，保证执行该《行动纲领》，我国代表团支持并完全赞同采取这些行动。

我国代表团一向是关于协助各国遏制小武器非法贸易和收缴小武器问题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和坚定的支持国，我国完全支持马里代表团提出的、载于 A/C.1/56/L.51/Rev.1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长期以来，我国遵守了 1994-1995 年联合国撒哈拉-萨赫勒咨询特派团的各项建议。具体而言，我国决定建立了一个收缴和管制非法武器问题的全国委员会。

自签订和平协定以来，由于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建设和平的努力充满了活力，这使尼日尔在联合国系统和有关国家集团支助下，得以顺利地开展具体活动，回收和销毁非法武器。

在 2000 年 9 月举行“和平火焰”活动之后，普遍地和自发地出现了处理武器的运动，从而又收

缴和销毁了数百件武器。但是，我们认识到，必须更大规模地进行公共宣传运动，以尽可能多收缴武器，促进发展活动。这正是即将在恩圭格米（N'guigmi）开展的收缴非法武器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试点项目所要做到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参与切实裁军措施问题有关国家集团的各国家将为该项目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该项目将有机会测试各国人民是否有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管理资源，在“武器换取发展”基金框架内遵守解除武装原则，共同建设和平生活，测试是否可以将这种活动扩大到我国其他地区和我以外的地区，是否可以扩大到整个西非分区域。

为了执行该项目，我们必须抑制武器需求，防止诉诸武器，尽可能减少各社区之间出现新冲突的可能性，基本上，这些冲突的根源是分享和开发资源和基础结构问题。

我们深信，必须遏制非法交易、流通和持有小武器的问题。这些武器造成太多的不安全局势，不安全局势抵消了所有发展努力，破坏了领袖们的努力，破坏了发展伙伴的慷慨援助。

林特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名义就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 A/C.1/56/L.47 号决议草案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赛浦路斯及马耳他以及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加入这份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联合国这次大会于今年 7 月通过了关于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各方面问题的《行动纲领》。这涉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措施，包括有关出口管制的措施；武器的标记和登记；库存和剩余军火的管理；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的三方面问题；以及合作与援助。

决议草案 A/C.1/56/L.47 谈到了会议建立的后续进程。其提案国——哥伦比亚、日本和南非——一定会获得欧洲联盟完全的支持。

小军火和轻武器问题有许多方面。不存在单一的解决方法，但是可以通过一系列文书在所有水平上取得进展。

在全球一级，打击非法网络的斗争取决于更好地识别供应来源。众所周知，非法网络中的非法武器是合法制造的，随后被转入平行的供应市场。因此，改进追踪武器的能力和各国间的信息交换将是打击这一现象的一个具体措施。

在这方面，支持法国——瑞士倡议的欧洲联盟也支持决议草案第 10 段中的建议，其进行一次联合国研究，检查能否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跟踪轻武器。

我们期望专家组的工作将取得很大成果，专家们将能够依靠已经完成的工作，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小军火和轻武器的文件。此外，我们呼吁各国继续研究这一问题并按照《行动纲领》的要求采取主动行动。

欧洲联盟谨强调加强在预防、管制和消除非法贩卖小军火和轻武器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决心同其他国家进行积极合作，执行《行动纲领》的所有方面，并在该框架内提供必要的援助。

2003 年成员国会议将使我们有机会第一次总结一下《行动纲领》执行工作中的进展并确定打击轻武器非法贸易及其所有方面的新的手段。因此，我们将能够在适当时候完成并改进《行动纲领》。

朱恩德夫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提案国和我国代表团介绍有关在东南欧维护国际安全、友好睦邻关系、稳定与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56/L.41。在原始提案国之外又加上了其他国家，所以全部提案国名单如下：

阿尔巴尼亚、安道拉、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我国代表团感谢所有国家对决议草案的支持。

本决议草案是第 55/27 号决议的后续文件。它涉及安全、裁军、稳定与合作的复杂问题，反映了去年本地区的发展。其主旨是要进一步促进友好睦邻、合作与一体化的文化，确定可能导致东南欧进一步稳定的措施和努力，并减缓对其安全的威胁。在这方面，必须强调，这些国家本身对该地区未来负有首要责任，但是，国际组织和所有其他区域组织的倡议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充分遵守有关的国际文书也是同样重要的。

东南欧地区发生了许多积极的变化，在各国间带来了新的合作气氛，但是，该地区继续面临对其总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的种种挑战。最为令人鼓舞的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区域各国之间加强合作和它们未来同欧洲联盟的接近，这将为该地区的持久稳定与民主和经济发展铺平道路。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联盟、《稳定公约》和其他区域组织和倡议对这一新的积极气候作出了贡献。

不幸的是，该区域某些地区受到了最为恶劣的极端主义的消极影响，包括同各种有组织犯罪相关的恐怖主义行动，需要各国和区域作出坚决的反应，打击这一现象。在这方面，小军火和轻武器问题是该区域的主要动乱因素之一，也需要作出一致的区域努力。

但是，在军备管制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也有一些积极的发展。其中之一就是缔结了有关《代顿和平协定》附件一 B 节第五条的文件，涉及区域军备管制和相关的建立信任措施。

其内容作了小修改。在译文部分第 6 段，“惊人的”一词被改为“重大的”。另外，在第 2 段，在“预防冲突”一词之前加上“东南欧的”几个字。在第 3 段的最后一行删去了“和国际”几个字。在第 10 段的第 2 行，在“欧洲联盟”之后加上“其他捐助国”几个字。最后一个改变是在第 15 段里，在“一些地区”之前加上“东南欧的”几个字。这些改变已提交给秘书处。

最后，我代表提案国表示希望，本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伊莱卡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在本委员会发言，我们借此机会祝贺主席先生当选为主席，并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我荣幸地代表以下国家：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赞比亚以及当然还有我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介绍文件 A/C.1/56/L.2 所载的决议草案，题目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自从秘书长为了鼓励中非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而在 1992 年设立了常设咨询委员会以来，该委员会已采取措施加强其成员国之间的信心并发展它们之间的安全合作。在它的主持下，在成员之间签署了一个互不侵犯协定和一个互助协定。成员们还建立一个称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机制以促进、保持和加强中非的和平与安全。常设咨询委员会组织了涉及中非所关心的安全问题的各种分区域会议，例如于 1999 年 10 月在乍得恩贾梅纳举行的中非小武器扩散和非法贩运问题分区域会议，以及 2000 年 8 月在布隆迪布琼布拉举行的中非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分区域会议。这些会议使我们通过了关于如何适当解决正在研究的各种问题的有关建议。

因此，常设咨询委员会自从成立以来已经做了一些特别有用的工作，因此，它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特

别是我们委员会的完全支持。这就是我们今天荣幸地介绍的决议草案的主旨。

决议草案 A/C.1/56/L.2 所涉及的问题几乎与去年的相应决议完全一样。它唯一的新内容反映了咨询委员会自从去年的会议以来所进行的活动。决议草案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和分区域级的建立信心措施的努力，以缓和紧张局势和冲突并在中非促进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决议草案满意地指出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在实施 2000-2001 年期间的活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强调有必要为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它们为执行它们在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整个活动方案所需要的必要支持。

我想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和裁军事务部不断为我们委员会提供的宝贵协助。我还想感谢一些国家和机构为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信托基金捐款，从而使它能够继续进行促进中非的和平与安全的活动。我还想感谢第一委员会成员们始终支持关于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委员会活动的各项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它们将继续这样做并支持 A/C.1/56/L.2，以便象过去几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草案。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提出要求介绍载于文件 A/C.1/56/L.27 和 A/C.1/56/L.28 中的决议草案。首先，我荣幸地代表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埃及、斐济、印度尼西亚、尼泊尔、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代表团和我国代表团介绍载于文件 A/C.1/56/L.27 中的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需要在国际和区域这两级努力实现国际安全与裁军。虽然国际裁军措施至关重要，但在多数情况下，可以最有效的在区域一级促进安全与裁军。

向载于 A/C.1/56/L.27 中的决议草案所指出的那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93 年通过了关于在全球安全的范围内进行裁军的区域做法的准则和建议。这些

准则今天在促进常规和非常规领域中的区域裁军方面继续有效。

以下一点现在很清楚：在多数紧张局势和潜在冲突地区——中东、南亚、东北亚和中亚——区域性处理办法可以提供促进裁军和加强安全的更有效基础。决议草案注意到最近提出的区域和分区域一级裁军建议并表示相信，在考虑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别的情况下，并根据最低军备水平条件下的充分安全原则为促进区域裁军而作出的努力将会加强所有国家的安全。

因此，这个决议草案强调需要作出持续努力，确认在裁军问题上的全球和区域性处理办法彼此补充，并呼吁各国在任何可能情况下缔结协定。它欢迎一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为裁军、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新行动并支持和鼓励建立信心措施。

本决议草案的通过将鼓励有关国家继续作出区域裁军努力，并帮助加强区域和国际安全。提案国希望，象去年的关于区域裁军的决议一样，将不经表决通过载于文件 A/C.1/56/L.27 中的决议草案。

现在我想代表孟加拉国、斐济、德国、意大利、尼泊尔、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的代表团以及我国代表团简短地介绍载于文件 A/C.1/56/L.28 中的题为“区域和分区域级的常规武器控制”的决议草案。

本决议草案旨在促进在一个迄今为止没有在国际裁军论坛中得到应有承认的领域中的裁军努力：在区域和分区域级进行常规武器裁军。载于文件 A/C.1/56/L.28 中的决议草案在其序言部分概要列举了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几个重大原则和戒律，其中包括：常规武器控制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至关重要作用；在后冷战时期中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主要产生于位于同一区域或分区域中的各国之间；在最低的军备水平上保持各国防卫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实现和平与稳定；为在最低的军备和军力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而达成协议是一个值得争取的目标；军事上

重要的国家和有较强军力的国家在促进这种区域安全协定方面负有特别的责任；一个重要的目标应是防止突然发动的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并避免侵略。

决议草案 A/C.1/56/L.28 的序言部分还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各区域，包括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以及南亚常规军备控制提案，并认识到《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它将该条约描述为欧洲安全的基石。

这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裁军问题；并与去年一样，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协议框架的原则。

今年，这项草案补充了新的第 3 段，该段请秘书长在这同时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各提案国表示希望决议草案 A/C.1/56/L.28 无异议获得通过。

弗罗霍尔姆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谈谈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6/L.47。挪威欢迎在 7 月份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上商定的行动纲领。下一个步骤必须是在大会确认这一行动纲领，并发起后续进程，以便能够通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具体后续行动和落实步骤迅速将在 7 月份作出的承诺转变为行动。我们完全支持哥伦比亚、日本和南非今天上午提交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我们赞扬它们在草拟这一案文方面所做的工作。

为了使我们的努力取得成功，我们需要调动各国政府、民间社会、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的参与以及要求在 2002 年 9 月之前提出关于安理会如何帮助防止和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的报告的决定。我们需要采取综合的全面性办法来处理这些武器扩散与滥用所引起的多方面复杂问题。我们必须处理小武器问题的所有方面，将重点放在合法与非法流通之间的联系方面。联合国应尽快开展关于制定一项使各国能够查明

和追踪非法武器的国际文书的可行性研究，此外，应在今年指定政府专家。

我们支持法国和瑞士提出的关于追踪和标识的倡议。我们也希望与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考虑加强关于武器交易方面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

在我国的国家努力中，我们将高度优先重视向受影响的国家 and 区域提供帮助的问题。一项全面的综合性办法必须包含军备控制以及人类安全与发展。小武器的需求和滥用显然是与贫穷、不发达、缺乏安全和非正义问题联系在一起的。我们必须消除冲突和暴力的根源，明确地将小武器问题置于全面的建设和平和人类发展范畴内。

我们坚信安全领域的改革对于发展的重要性，我们也坚信应该采取实际的裁军和小武器方面的措施，这是安全领域办法以及人类安全和发展大范畴的一部分。

我们也吁请各代表团支持关于通过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 A/C.1/56/L.39。

最后，我们呼吁所有各国政府考虑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裁减小武器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雅库博夫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今年第一次在这个委员会发言，因此我要祝贺你当选主持大会本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波兰代表团相信，你将使我们的审议获益于你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方面得到证明的经验和智慧，而且你将继续平衡而富有远见地指导我们的审议，推动我们成功完成我们的任务。作为波兰人，我尤其高兴地看到来自我们数百年来与之有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代表主持会议。我们还要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我要重申波兰对美国人民和政府的支持。波兰与他们一样对 9 月 11 日可怕恐怖主义袭击中丧生的人们感到悲伤和痛苦。

鉴于这些事件，我们必须以新的眼光认真对待裁军领域的每一个方面，每一个组成部分。它们当然是与我们今天的议题相联系的。一个病态的心理加上常规武器就可能造成大规模的伤亡。我们注意到区域和全球范围多边活动在常规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中日益重要，因此我只想谈谈几点。在过去几年里，出现了一些可喜的发展。

我们赞成欧洲联盟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发言，因此我只想补充几句。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已成为二十一世纪国际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与恐怖主义、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等威胁之间有着明显的联系。波兰积极参加了拟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工作。我们认为，7 月份在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上通过的行动纲领以及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是相互联系的。因此，我们非常高兴这一点在会议的行动纲领中得到了反映。

值得注意的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在目前日益受到重视。今年 12 月将举行缔约国审议大会，因此，我们将有机会进一步强化减轻战争所引起的人类痛苦的原则。我们欢迎在澳大利亚乐克大使的领导下在日内瓦取得了筹备工作方面的进展。我们现在已经有了成功举行一次审议大会的牢固框架。波兰十分重视这项公约，它认为，这项公约是一项能够而且确实同时照顾到合理军事需要以及人道主义价值和关切的独特工具。

波兰受到对世界范围地雷危机所引起死亡和痛苦的人道主义关切的强烈触动，它赞成减少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各种地雷所引起的致命的威胁。因此，我们认为，确立这些地雷的起码可探查标准以及要求在偏远地区埋设的这些地雷必须具备自毁、自行失效和自行解除待发状态的特性，完全符合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目标。现在已经存在相关的技术。因此，波兰与

其他国家一样，已加入为美国和丹麦提出的这方面建议的提案国。

关于战争的爆炸残留物问题，波兰支持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我们认为，该专家小组将为实现问题的合理解决而迅速开展工作。

我们理解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而且是很有理由的。我国目前还有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留下的未爆炸的战争品。波兰领土曾受到尽可能的每一种弹药的污染，50多年来，波兰一直在继续清理它的国家领土。从1945年到1956年，我们发现和销毁了14 400万枚地雷和5 800万件军用弹药、炸弹和其它爆炸物。过去40年又发现和销毁了36 000枚反坦克地雷和10 669枚空投爆炸，177 000多发炮弹和400万发子弹以及一些水雷。我们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而且现在正在同其他国家分享这一经验。经700名波兰士兵已作为世界若干地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部分，参加人道主义扫雷工作。

在审议会议筹备进程中，有关小口径弹药的瑞士建议已得到相当重视，这一建议的目的是在于巩固1899年的《海牙宣言》。我欢迎进一步加强《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人道主义内容。继续在专家以及侧重解决小武器弹药的杀伤潜力。我希望这项工作能使我们达成一个商定的立场进而把问题提交给政府专家小组。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说，星期一10月29日下午，我们将继续第二阶段。我们还计划在星期二10月30日召开两次会议。星期二10月23日下午会议没有发言者名单，因此，我们将在星期一继续第二阶段工作，并在星期二上午完成这项工作。我打算在星期二10月30日下午开始委员会第三阶段工作，而不是在原先安排的10月31日。

已经向所有代表团分发了文件A/C.1/56/CRP.3，以便利我们第三阶段的工作委员会可回顾，主席文件已把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放在适当的小组内。在我们

开始第三阶段时，我请各代表团记住这一文件，这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它是我们可以用来有效地组织我们的工作的一个尺度。

我还要指出，在把各种决议草案归组的过程中，我采用了可采用的最逻辑和最切实可行的标准，同时尽可能根据有关的主题事项，把所有的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归成一组。我在强调，准备这份文件的主要原因是使委员会能够最有效地开展第三阶段工作。

正如我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所说，我打算在成员们的合作下，在过去的做法和先列的继续上来结束对一组的行动后，着手对另一组的工作。但是我希望在，在按照这一程序从一组到另一组的工作的同时，委员会能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我还要提请委员会注意，在每一届大会上重申，但却值得回顾的内容：在这第三阶段——做决定阶段——各代表团首先将有机会就任何一组特定决议草案介绍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这将发生在我们开始第三阶段工作时：成员们将有机会介绍有关任何一组决议草案的修正决议草案。此后，愿就特定一组中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或者解释投票以外发言的代表团，将有机会这样做。他们将能对某一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或意见——当然不能解释投票。

各代表团如何想要解释投票或立场，可以根据他们的选择，在作出决定前后解释他们对某一决议草案的投票或立场。根据议事规则，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能对这份决议草案作解释投票发言，提案国只能在对该组决议草案开始讨论时，对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

在我们开始第三阶段工作，即开始对在所有议程项目下提出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我打算根据我刚才介绍的程序工作，这不应该使人感到意外，因为这是本委员会中始终遵守的惯例。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和主席就将按照这样做。

星期一将再开一次会议，专门处理第二阶段工作。星期二上午将开第二阶段最后一次会议。第三阶段将在星期二下午开始。

这里我要宣布，本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将于星期一下午 3 时在本会议室进行。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委员会，下列国家已成为下列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 A/C.1/56/L.7 和 L.10：蒙古 L.15：巴

西； L.28：白俄罗斯； L.34：利比里亚； L.40：蒙古； L.43：摩纳哥和蒙古； L.45：布隆迪、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肯尼亚、黎巴嫩、纳米比亚、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罗门群岛、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L.47：玻利维亚、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和摩纳哥；以及 L.50：越南。

中午 12 时 30 分散会